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咨询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等文件；
3.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丰顺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项目。

服务内容：为做好我局开展的丰顺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项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9号）

的要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丰顺县土地储备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夯实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的数据基础，需开展丰顺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收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入库的土地储备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数据、已报批建设用地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 年影像等数据。通过数据整合及预处理，开展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系统、数据整合等工作；

2、空间范围修正：逐宗核实土地储备地块的实际空间位置与边界范围，对地块的空间位置、图属一致性进行核实和补充，并按省级要求对不同情形地块进行分类处置；

3、属性信息补充：针对土地储备的属性信息缺失和不规范情况，对资产来源、规划用途和成本核算等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4、业务关联完善：完成已供未出库地块关联，完善储供关系；

5、“应入尽入”落实：在省土地资产模块提交并录入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成果填报；

6、系统填报：在省土地资产模块提交并录入土地储备信息，完成成果填报；

7、数据建库：建立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数据库；

8、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报告。整合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成果，按要求汇交成果。

服务要求：成果内容、格式、技术参数等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关于丰顺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具体交付形式、数量需按甲方工作需要。需有数据分析和数据建库成熟的工作经验、熟悉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相关政策和规程，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并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丰顺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多选一的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提供技术服务，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六、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由甲方检查合格，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确认单，支付全部工程款。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年5月8日

